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865号

申请人：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帅，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王璐楠，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8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与叶某1不存在形式上或者实质上的劳动关系，叶某1不接受申请人的直接管理、支配。2018年11月30日，申请人与叶某2签订《合同书》《文明施工现场卫生管理协议书》《劳务用工协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协议约定申请人将深圳××商务中心项目的门窗安装工程分包给叶某2实际施工，叶某2完全独立管理、自行支配处理和安排施工中需要的相关工作人员、建筑材料等。据叶某2称述，本次工伤认定的劳动者叶某1是由其带领进入施工现场并参与门窗安装工作的，叶某1的所有工资待遇均是由叶某2自行支付。叶某1直接接受叶某2的领导和调配，受叶某2管理、支配。申请人与叶某1无任何形式的劳动合同，未实际管理支配叶某1的任何工作内容及工作任务。二、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定申请人与叶某1不存在劳动关系。叶某1于2020年1月20日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其于2019年3月7日至2020年1月15日存在劳动关系，仲裁委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深劳人仲裁【202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驳回了叶某1的仲裁请求。该份仲裁裁决书已经生效，仲裁委员会作为权威机关，已经依法认定叶某1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

一、事实依据。（一）申请人承担叶某1的工伤保险责任。叶某1向被申请人主张其系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证人证言、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材料。对于上述主张，申请人予以否认，但称叶某1系临时受叶某2雇佣从事申请人发包的有关施工项目。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使用劳动者的承包方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由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认定申请人承担叶某1的工伤保险责任。（二）叶某1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而意外受伤。叶某1申报工伤称：其系在从事申请人的安装门窗项目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提交了病历、证人证言等材料予以证明。而申请人对上述申报未予否认，只是认为叶某1存在着过错。经被申请人审慎调查，结合工伤认定的无过错原则，确认叶某1因日常工作而意外受伤。故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认定叶某1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而意外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叶某1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复议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主张不能成立。申请人主张：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叶某1的工资由叶某2支付，受叶某2管理和支配。被申请人对上述主张回应如下：被申请人对于本案的事实认定是准确的；依照本案双方当事人提交的客观证据（分包合同），可以证实申请人系非法将有关施工劳务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个人叶某2，叶某2带领有关人员（含叶某1）前往申请人处从事有关临时性工作，该行为应当认定为“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认定申请人承担叶某1的工伤保险责任，并无不妥。

经查： 2020年5月6日，叶某1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职安装工职位，于2019年5月10日15时许，在项目工地被推拉门压伤。叶某1提交的申报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仲裁裁决书、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等材料。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发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其就叶某1受伤事件依法举证。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书面回复》称：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已将门窗安装工作分包给了叶某2，叶某1系叶某2带领进入施工现场参加工作，事故过程中公司无过错，劳动仲裁裁决书裁决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还提交了营业执照、合同书、劳务用工协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情况说明等材料。叶某1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交了未在南京参保的证明材料。对上述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后，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8日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以申请人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单位，认为叶某1受伤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叶某1受伤情形为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使用劳动者的承包方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由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本案争议焦点为：申请人是否为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申请人公司将深圳××商务中心项目的门窗安装工程分包给叶某2，叶某2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其聘用叶某1从事承包业务，申请人公司与叶某1之间虽然没有建立劳动关系，但依照上述规定，叶某1在从事承包业务过程中受伤，应当由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故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申请人为工伤保险责任单位、叶某1受伤之情形属于工伤的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9日